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原交簡字第17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又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又綺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 實

賴又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許止，在桃園市中壠區某菜園內食用含酒類之燒酒雞後，明知其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畢後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返家。嗣於同日下午3時接近4時許，接續上開犯意，自住處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下午4時3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時，因與鄭玉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事故，警方據報至現場處理，於同日下午4時21分許，測得賴又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3毫克，始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

(一)被告賴又綺警詢、偵查及本院調查時之供述。

(二)證人鄭玉婷警詢供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

(四)事故現場照片。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被告於菜園飲酒後先行騎車返家，

01 再自住處騎乘上開車輛上路之事實，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已記載飲酒時、地及事故時、地，故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自
03 包括上開未記載之過程，本院自得依職權補充記載，附此敘
04 明。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賴又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
07 險罪，且依接續犯之法理僅需論以一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舉，對自己及其
09 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詎被告仍於
10 飲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而發生車禍，經警實
11 施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3毫克，所為不
12 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輕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
13 之損害，誠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
14 詢時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鄧弘易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949號

19 被 告 賴又綺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賴又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許
26 止，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菜園內食用含酒類之燒酒雞後，明知
27 其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許即自該處騎乘車
29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家。嗣於同日下午

01 4時3分許，其騎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時，因
02 與鄭玉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
03 事故（賴又綺涉嫌過失傷害部分，鄭玉婷表示暫不提出告
04 訴），警方據報至現場處理，測得賴又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5 達每公升0.93毫克，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又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9 諱，核與證人鄭玉婷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
10 定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1 件通知單2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2 告表（一）、（二）、現場照片14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13 已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吳一凡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書 記 官 施宇哲